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文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文琳於民國111年12月7日11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宏昌三街往國際路1段方向行駛，行經宏昌三街與泰昌十二街口，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停讓幹線道先行，即貿然直行通過，適告訴人李文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國際路1段1124巷23弄往泰昌十二街方向駛至該處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3-9節肋骨骨折合併連枷胸及血胸、第一腰椎粉碎性骨折與臉部挫傷併裂傷等傷害。案經告訴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7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

01 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等在卷（見本院審交
02 易卷第31至37頁）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3 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涂穎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